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核查意见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8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鲁国庆先生的辞职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董事长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鲁国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，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鲁国庆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三、鲁国庆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学恩

马洪

刘泉

郑春美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